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黎志贤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志贤先生、杨瑾璐女士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科先生。现因工作调整，毕马威华振指派徐侃瓴先生接替罗科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黎志贤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志贤先生、杨瑾璐女士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侃瓴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徐侃瓴先生，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

徐侃瓴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徐侃瓴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毕马威华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